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鈺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吳光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 萬3,
880 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8,52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